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683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美航通運有限公司、陳俊宏、徐楹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狀末之聲請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陳俊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徐楹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

(三)陳報相對人徐楹茲之最新姓名（相對人已更名）。

(四)提出相對人美航通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